涉售胡椒球槍理大生疑煽武獨

自認早前向警擲「煙霧彈」聲言使用「更厲害武器」涉違國安法警緝同黨

警方國安處接手調查網售胡椒球槍武器，揭被捕理大男生為「香港獨立勇武派」分子，在Instagram、Telegram及facebook三個社交平台，設立煽動「港獨、抗共、勇武」文宣群組，更在網上圖文並茂自認本月6日在旺角向警員投擲「煙霧彈」，更聲言下次會用「更厲害的武器」。警方表示，有關煽動暴力搞「港獨」的文宣，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煽動、教唆分裂國家罪。警方並正追緝一名「港獨」同黨，又擔心有「港獨」黑暴分子已購置武器，令10月1日的非法集結更添風險，正全力追查武器去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理大男生疑為煽動暴力的「港獨」分子。 資料圖片

◀被捕青年在網上自稱9月6日在旺角向警員投擲「煙霧彈」。 視頻截圖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高級警司李桂華講述案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被捕的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系一年級學生呂×瑜（23歲），被暫控「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未經許可輸入戰略物品」、「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今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其49歲姓蔡母親獲准保釋，11月下旬向警方報到。

據悉，呂中學時期就讀德信中學，是軍事迷，也是網上群組「香港獨立勇武派」活躍分子。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他一直鼓吹用暴力爭取「香港獨立」，主要是在Instagram、Telegram及facebook設立群組，發放鼓吹「港獨」及散播仇恨的文宣，包括「香港獨立」、「抗共」及「勇武」三大主題。

涉入口違禁武器轉售「同路人」

呂涉嫌透過外國購物平台買入違禁武器，通過速遞公司以集運方式運到港，然後拍照放上網轉售給「同路人」。警方調查發現，疑犯在社交平台圖文並茂自認9月6日在九龍非法遊行期間，曾將發出刺鼻物體的管狀物件投擲向警方防線，一度冒出白煙，更聲言下一次示威時會用「更厲害的武器」對付警方。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高級警司李桂華昨日表示，被捕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都有在多個社交平台以不同暴力字眼鼓吹「港獨」，而有關文宣是「任何人士如果想睇都會睇到」。

他指出，香港國安法並無追溯期，即使疑犯目前仍未有實質行動，但警方需要深入調查他利用武器的意圖，是否有計劃實質參與宣揚「獨立」的行動，但單是他在網上發放煽動仇恨及鼓吹「港獨」的文宣，已足以構成違反香港國安法中「煽動分裂國家罪」。

警查流向憂或遊行時使用

對有人在網上平台售賣武器、發放「港獨」及仇恨的煽動性文宣，李桂華表示，一旦售賣者及購買者使用有關武器，後果不堪設想，特別是售賣者指明下一次遊行時可能會使用有關武器，令警方特別擔心。

他又透露，是案檢獲的胡椒球槍款式與警方所使用的相近，已交由軍械鑑證科進一步調查，並重申發售或購買有關武器均屬違法，「無牌管有槍械」最高可判監14年、「未經許可輸入戰略物品」最高可被判監7年。發放包含煽動仇恨、宣揚分裂國家的文宣，更涉嫌干犯國家安全罪行。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之一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分裂國家罪，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十一」國慶節臨近，香港文匯報日前獨家披露，攬炒黑暴計劃不論下月1日港島區遊行屬合法或非法，也會趁機再搞暴力「抗爭」；當此之時，警方根據線報發現，有人由美國等地網購槍械、軍刀、避彈衣等防護器具等物品，疑專門供攬炒黑暴在遊行期間購買使用。重案組探員經深入調查鎖定一名理大男生，前日凌晨突擊搜查粉嶺欣盛苑一住宅，拘捕他和母親，起出大量刀槍及軍用級防毒面具等，更首次發現美製胡椒球槍，警方相信已有部分武器被轉售，正追查武器銷售去向及買家資料；不排除有黑暴購買刀槍用作在公眾活動中襲擊警員或市民，然後再嫁禍警方。

■警方展示日前檢獲的避彈衣及軍用防毒面具。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日前檢獲的美製胡椒球槍。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日前檢獲的懷疑槍械。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圍警總襲警地盤工判囚四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去年6月26日大批黑衣魔圍攻灣仔警察總部期間，一名便衣警員在警總外被暴徒圍住追打。一名參與其中的地盤工早前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被裁定暴動及普通襲擊罪成，法官郭啟安昨日判被告監禁四年。他聲稱自己3年前曾判處旺暴案一名「背景良好」的年輕人入獄，當時已告誡年輕人不要以一時之勇以身試法，否則一旦被定罪會付出沉重代價，惟3年後他又「再」將一個「背景良好」的年輕人判入獄，對此感到好無奈，但「暴力就是暴力」，不會因「崇高理想」而改變，勸誡年輕人不應以政治主張及暴動手段作抗爭。

被告岑曉麟（26歲），報稱地盤工人，早前被裁定暴動罪名成立，指他於2019年6月26日在灣仔警察總部外連同不知名者參與暴動；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不成立，但交替的普通襲擊罪成立，指他在同日同地，襲擊警員張金福，對張金福造成身體傷害。同時，岑開審時承認一項不依期歸押罪，指他缺席去年11月21日在區域法院的提堂。

郭官昨日判刑時指，去年修例風波引發多宗暴動案，而本案是首宗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被定罪的同類暴動案。雖然本案成因複雜，但法庭不會處理背後的政治因素，但不得不承認處理今次判刑有困難，因為案情獨特，可能是眾多同類案件中「相對輕微」，不涉及其他暴動案件中襲警及縱火等行為，判刑須平衡多方面。

稱判刑須具阻嚇性

郭官指，案發當晚大批群眾包圍警察總部，明顯在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對港島北交通造成嚴重阻塞；示威者堵塞警總各出入口，在警總建築物噴上侮辱警方的字句，這些行為是極具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香港警察是主要執法機關，包圍警總是嚴重挑戰法治，令本案有別於一般在街頭發生的暴動案件，是一項加刑因素。

郭官稱，本案所涉的暴力程度較2016年旺角暴亂案為「輕」，警員雖受襲但無受傷；案發時，被告戴上口罩掩飾身份，增加了警方調查的難度；案發地點在警署，對公眾造成滋擾，並破壞了警民關係。綜合而言，是案仍是一宗嚴重的暴動案，判刑須具阻嚇性，就暴動罪以監禁4年為量刑起點。考慮到被告無案底，酌情減刑2個月，就暴動罪判被告監禁3年10個月。

就普通襲擊罪，郭官指，被告連同其他人襲擊手無寸鐵的警員張金福，警員雖無受傷，但現場是警總外，當時群情洶湧，仍有判監之必要，就襲擊罪判處監禁5個月，刑期與暴動罪同期執行。

郭官在判刑後稱，自己3年前判處旺角暴亂案的楊家倫入獄時，已告誡社會上一些激進的年輕人切勿因一時衝動破壞法律，或因一時之勇以身試法，否則一旦被定罪將要付出沉重代價。3年後，他為「再」有一名「品格良好」的年輕人判監感到無奈。

■被告被裁定暴動及普通襲擊罪成，指他去年6月26日在警總外參與暴動，及襲擊警員張金福。 資料圖片

官：曾告誡年輕人勿試法

但郭官強調，暴力就是暴力，不會因為「崇高理想」而改變，並語重深長告誡年輕人，不要因個人政治主張、對社會不滿，而以暴力手段達致抗爭效果，否則對他們本人、其家人以至社會都會是一宗悲劇。

涉藏鐵通堵路 裝修工甩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去年11月中發動堵路行動強迫市民參與「大三罷」，警方在吐露港公路截查一輛停在路旁的私家車時，搜出1.5米長鐵通、六角匙及士巴拿，駕車裝修工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案件經審訊後前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裁決。裁判官李志豪稱，不接納被告的招認，而有關工具屬「一般工程物品」，被告「或參與堵路」，但亦不能排除他是受影響的司機。由於無法達至「唯一且不可抗拒」的推論，最終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

被告吳家豪（39歲），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及其他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控罪指，他於去年11月13日在吐露港公路管有一支長150厘米的鐵棒、六合匙和一支士巴拿。

被告早前承認涉案物品屬於他，並聲稱用作裝修。裁判官李志豪昨日在裁決時稱，當時截查被告的交通警員梁家輝未有警誡被告就問話，被告在未獲告知權利下回答問題，構成「不公」。

控方早前在庭上解釋，警員當時正進行調查，故未有警誡。李官不同意其解釋，因案發現場有路障，警員搜出鐵通，已有合理證據施行警誡。

李官續稱，警員梁晉榮在警署替被告錄取警誡會面，惟作出警誡後才向被告發出羈留者通知書，「間接剝奪被告的法律權利」，對被告不公，故剔除被告的兩份口頭招認及補錄警誡會面。

官稱未警誡即問話「不公」

李官又聲言，案件搜出的物品只是「一般大眾工程物品」，「並非不尋常」。即使法庭接納該些物品屬於吳，亦可推向兩個可能性：案發是清晨時分，附近也有堵路事件，法庭固然可推論被告管有物品目的是作非法用途，但法庭也不可以排除被告只是「運載工作工具」途經現場時，受堵路影響被困現場這個可能性。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李官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

■裁判官指不能排除被告是受影響的司機。圖為事發當日吐露港公路被堵塞。 資料圖片

鐳射筆照警 官稱「常見文具」冇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女文員去年8月30日在葵涌警署外用鐳射筆照射警車內的警員，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她否認控罪，案件經審訊後昨日在西九龍法院裁決。裁判官林子勤聲稱，事發時附近沒有示威，而被告一身OL裝束，故接納鐳射筆是被告工作所用的工具，亦不相信被告有預謀照射警員，且控方未能證明被告傷人意圖，故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但認為被告自招嫌疑，拒絕她訟費申請。

警誡下稱「下次唔敢」

被告王海嵐（24歲），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8月30日，在葵涌新葵芳花園外管有一支鐳射筆，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控方案情指，當日凌晨12時許，警車自葵涌警署駛出時，有綠色光束射進警車，坐在車廂中排的警員被射中。被告在警誡下回應說：「我都知照警察唔啱，我下次唔敢喇。」

裁判官林子勤昨日裁決時稱，拘捕被告的女警審訊時承認忘記在搜出鐳射筆後即時警誡被告，認為女警做法有違查問規則，對被告「造成不公」，故已於早前剔除被告所作之招認。

林官續稱，是案沒有直接證據指被告管有鐳射筆有傷人意圖，法庭需要考慮涉案物品性質、現場環境、被告當時的反應等因素以作裁決。

他稱，鐳射筆為「常見文具」，涉案鐳射筆沒經過改裝以達致傷人，被鐳射光射中眼的警員起初形容鐳射光束從50米外射入警車，其中一秒射到警員眼睛。警員其後承認光束從60至70米外射入及不斷移動，但不能詳細講述被告的動作。

林官續稱，被告被捕時並非身處示威現場，當時也沒有示威。根據被告供稱，她工作時需要使用鐳射筆，當晚吃飯後與男友散步，然後回家。當時，被告正向男友「展示」其新換的鐳射筆，及向男友訴說工作苦況，被男友從後擁抱。兩名警員下車截停被告及男友，被告仍手執鐳射筆，她一身辦公室衣着打扮，更拿着午餐飯盒。

官指自招嫌疑否決訟費申請

林官稱，涉案警車只是剛巧經過，「不相信」被告有預謀攜帶鐳射筆射警，考慮到被告的住所就在附近，當時的裝束與一般文員打扮無異，並稱被告的「解釋合理」，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

辯方其後提出訟費申請，控方以被告自招嫌疑為由反對。林官認為被告曾用鐳射筆射向警車，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是被告自招嫌疑，故否決訟費申請。

資料顯示，裁判官林子勤早前在審理一名男子非法集結案時，判被告監禁三星期，但因被告認罪而扣減刑期至兩周。案中33歲男被告涉去年6月12日在政府總部外與其他示威者一同搬動鐵馬，律政司認為被告刑期過輕，指原審裁判官林子勤判刑時，只集中於被告一人的行為，未有充分考慮現場的暴力情況，質疑林官在原則上出錯，於今年6月提出刑期覆核，惟林官聽畢雙方陳詞後，認為他判刑沒有偏離原則，拒絕加刑，下令維持原判。